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mailto: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 关 于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和 2008 年 8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3 日、2009 年 3 月 25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之三）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除调整部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参股的黄河化工的生产许可证目前在发行人名下，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增资黄河化工的目的以及黄河化工在公司未来发展中所处的战略地位；公司目前参股黄河化工的比例为 10.04%，公司采取哪些措施能保证公司对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方面进行控制，如果黄河化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要承担的潜在风险和责任；公司对与黄河化工的未来合作如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

**1.1 发行人增资黄河化工的目的以及黄河化工在发行人未来发展中所处的战略地位：**

**1.1.1** 鉴于民爆产品运输成本高、工业炸药最终客户为矿产开发企业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集中管理体制的要求等原因，考虑到黄河化工所处区域是煤、铝、铁矿资源贮量和可开采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也是山西省炸药需求量位居前列的地市，周边地区正在开工建设的水利工程、铁路工程、道路交通建设工程等也将持续不断增加工业炸药的需求，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所以对黄河化工进行了增资。

1.1.2 黄河化工对发行人未来销售区域的扩展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1.2 发行人对黄河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实施的控制：

1.2.1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组建专门工作组负责对黄河化工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确保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并不断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1.2.2 2009年4月3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安全生产规程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主要包括：“公司安保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公司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参股子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安保部的职能范围变更为：负责公司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安全监督管理和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按照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制订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和实施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现场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执行安全管理的奖励和处罚。

1.2.3 2009年4月5日，黄河化工董事会会议聘任贾瑞成先生为大宁黄河化工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黄河化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组建专门工作小组负责黄河化工安保部工作，继续加强对黄河化工所有涉爆场所的监控管理。硬件方面：包括所有涉爆场所都要按照民爆安全规范加装电子监控系统，实现24小时监控；软件方面：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的要求，搞好两个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企业内部的全员安全培训和各种安全教育培训，搞好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二是参加由国家有资质的培训部门举办的上岗资格培训。通过以上措施，使黄河化工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同时，通过对黄河化工安全技术改造，努力提高工业炸药生产线的自动化、连续化，人机隔离、遥控操作水平，实现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1.2.4 2009年4月6日，黄河化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选张云升、任安增两位同志为大宁黄河化工董事会成员，并对大宁黄河化工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新增一条“本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如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违反有关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同德化工有权对其进行停产整顿并限期整改，待隐患彻底整改完成后让其恢复正常生产。”

1.3 如果黄河化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要承担的潜在风险和责任人：

1.3.1 如果黄河化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到黄河化工经营业绩的，发行人作为股东之一将以其在黄河化工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

1.3.2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19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国防科工委撤销安全生产许可。”2009年4月9日，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宁生产点安全生产监管的说明》：“按照山西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分点、分线管理的思路，如果黄河化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黄河化工停产整顿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在停产整顿期间，不会影响同德化工其他生产线的生产。”

- 1.4 2009年4月8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未来合作进行了如下安排：
- 1.4.1 在股权收购方面：待黄河化工彻底规范改制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增持黄河化工股权，以逐步达到控股地位。
- 1.4.2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协助提高黄河化工的生产技术及安全管理水平，统一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加强黄河化工的企业内部管理，尽最大可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黄河化工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 1.4.3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利用已形成的销售网络，在保证黄河化工工业炸药运输安全的情况，协助扩大黄河化工产品的销售半径，逐步改善黄河化工的经营业绩。
- 1.4.4 在产品技术改造方面：公司将协助对黄河化工的现有两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逐步使现有炸药两条生产线向自动化、连续化、人机隔离、遥控操作方向发展，减少在线工作人员，使其更加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 1.5 我们认为：发行人对黄河化工增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原国防科工委“积极推动行业内部企业结构的调整和整合重组、集中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精神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符合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进行了有效控制；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所属大宁生产点安全生产监管的说明》：“按照山西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分点、分线管理的思路，如果黄河化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黄河化工停产整顿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在停产整顿期间，不会影响同德化工其他生产线的生产。”

## 二、关于“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5 年 7 月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转让程序。”

- 2.1 经同德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 2005 年 7 月 5 日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有合股职工授权同意，2005 年 7 月 6 日同德有限公司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代理人分别与王建伟、张云升等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伟、张云升等 9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均不再持有同德有限公司股权。
- 2.2 在全体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中，有 26 名成员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亲自签署《出资转让授权书》，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进行了签署；在全体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中，还有 21 名成员由于书写习惯和文化水平有限等原因，在签署的过程中出现了音同字不同的情况，经我们核查，该等签字确系本人签署，是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2.3 200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2005 年 7 月 10 日，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2.4 2008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函进行了确认。

2.5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有合股职工的《出资转让授权书》，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其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已对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函进行了确认。

(此页无正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原建民

经办律师：

孙水泉 律师

张莉 律师

2009 年 6 月 16 日